

# 山西省能源局

[2019]晋能源议字第60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会议第1274号建议的答复

崔建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先进产能矿井能力核增成本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省政府根据省属企业主、辅业目录，统筹安排省内可使用的产能置换指标，优先给以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为主的企业安排产能置换指标，尽量降低先进产能矿井能力核增成本”的建议很好，由于产能置换政策的制定与发布在国家层面，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626号）文件中“各地要加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工作，引导企业自主进行产能指标交易”的规定，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政策，印发了《山西省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市场化交易指导意见》（晋煤规发〔2018〕450号），及时发布产能交易指标信息，最大限度地为产能置换创造有利条件。

同时，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完善产能置换政策，采取了一系

列措施和办法，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加快优质产能有序增加，主要政策措施如下：

一是拓宽产能置换指标来源渠道。除关闭退出或核减的产能可用与产能置换外，新增加实施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产量、已完成动用签约的煤炭可调节库存、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数量达到有关规定的，经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认定，可按有关比例折算为产能置换指标，极大地拓宽了指标来源渠道。

二是增大产能指标使用方的折算比例。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申请核增产能的，所需产能置换指标折算比例可提高为200%；通过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增加优质产能的煤矿，以及井下采用一个采煤工作面、两个掘进工作面进行采掘作业的煤矿申请核增产能的，所需产能置换指标折算比例可提高为200%；与煤炭调入地区发电企业实施跨省煤电联营的煤矿申请新增优质产能的，所需产能置换指标折算比例可提高为200%，其中申请新增优质产能的煤矿和发电企业拥有一方股权超过50%的，折算比例可提高为300%等。产能折算比例的提高，进一步降低了先进产能矿井能力核增的成本。

三是有序实施产能置换承诺制度。申请核增产能的生产煤矿，短期内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确有困难的，有关企业可出具承诺函，承诺确保在1年内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到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核增产能煤矿的当前困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煤炭产能置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宝贵意见。



负责人: 王永伟

承 办 人: 郭兴川

联系电话: 0351-4115422